

年報 **2013-2014**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3	董事會報告
24-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摘要
102	辭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顧新先生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公司秘書

葉美好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慶華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成先生(主席)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gclnewenergy.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54,962,96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55,334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1,535,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75,393,042港元）。

本年度之收益為1,579,781,918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收益1,424,016,507港元上升10.9%。收益上升主要為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銷售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4.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8.2%，主要為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本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合共173,731,960港元）。此等虧損來自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估值及年內兌換普通股時所致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與日常營運無關，故剔除公平值虧損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實為14,811,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661,082港元）。

業務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換股事項，以及採用新公司名稱。我們擬動用認購及配售新股所籌集之資金作多元化發展。我們計劃利用新任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把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布式能源。

我們看好光伏產業未來的發展前景並秉承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貫的願景：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未來，協鑫新能源除了立足於收益穩定的光伏地面電站以外，更會加大分布式能源的市場開拓。

我們會通過對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和總體的流程管控來築建協鑫新能源的競爭壁壘和成本優勢。當前，協鑫新能源的市場策略仍會以併購為主、開發為輔，來迅速擴大電站的市場規模。長期展望，我們會實施以自主開發為主、適量併購為輔的戰略思路。

協鑫新能源會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去推動綠色能源的應用及地區經濟結構轉型。我們十分期待綠色電力真正走進千家萬戶的那一天。

在全力開展新業務之際，我們也會確保公司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穩定及健康發展。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之生產程序，降低生產成本，務求令印刷線路板業務繼續能為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

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增加10.9%，升至1,579,781,918港元（二零一三年：1,424,016,507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1,535,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75,393,04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及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173,731,960港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剔除該項虧損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為14,811,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661,082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收益比較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增加 %
印刷線路板	1,579,781,918	1,424,016,507	10.9

年內，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客戶收入佔本年度總收益之68%（二零一三年：67%）。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升至1,450,454,104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278,365港元），較上年度增加6.2%。

毛利率由4.1%升至8.2%，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副產品銷售56,636,569港元（二零一三年：72,855,260港元）及江西廠房獲得政府資助11,915,169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6,364港元）。政府資助為從在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因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的獲得條件已全部符合。

分銷及推廣成本

分銷及推廣成本增加至25,854,583港元（二零一三年：21,537,667港元），較去年增加20.0%。主要由於年內的銷售佣金、貨運及交付開支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至128,112,351港元(二零一三年：92,929,667港元)，較去年增加37.9%。行政開支包括匯兌虧損淨額金額為24,813,64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8,177港元)，此虧損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所致。本年度磋商多項交易亦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30,261,587港元(二零一三年：36,800,952港元)，較去年下降17.8%，主要由於借貸水平下降。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包括一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和解之案件的撥備，該撥備金額為15,800,000港元。稅務局於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關於該申報的當期所得稅約20,500,000港元已計提並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就此等交易產生約6,800,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於以往年度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已就該案件達成和解方案，並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當期所得稅約15,800,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約6,800,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回撥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37,639港元之遞延所得稅產生和撥回之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為185,454,883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未予確認，因為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由於本年度管理層之意向有變，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約239,549,000港元將於未來匯出至中國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3,119,000港元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虧損

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核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債券持有人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轉換權及本公司的贖回權。

年內，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及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173,731,960港元)，主要由於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的某些參數於年內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的可能性。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595,577	109,884,9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45,242)	(78,953,9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385,122)	(16,389,3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去年的109,884,986港元增加至本年的121,595,577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本集團於本年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256,757,064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334,142,18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58,319,57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76,570港元)及3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676,000港元)。

基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會以現金支付為基礎，本集團之總借貸扣除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即其換股時不會以現金支付)為413,497,958港元(二零一三年：457,839,514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35%(二零一三年：94%)，其計算方法為總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和現金後除以總權益所得之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43,025,091	83%	300,875,677	66%
第二年	66,076,506	16%	112,094,868	24%
第三至第五年	4,396,361	1%	44,868,969	10%
	413,497,958	100%	457,839,514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獲授之總銀行信貸額	367,852,250	456,948,081
已使用之信貸額	(296,010,652)	(352,893,964)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71,841,598	104,054,117

總信貸額中，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法定抵押之銀行信貸額為317,114,009港元(二零一三年：370,498,444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為351,441,181港元(二零一三年：362,366,03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39,167,736港元(二零一三年：49,768,98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1,189,993港元(二零一三年：93,271,914港元)。

其他近期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全數換股。此外，本集團透過新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而分別籌集到約195,000,000港元及1,4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附註3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長安廠及江西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用職工3,978人(二零一三年：4,265人)，而香港辦事處僱用職員47人(二零一三年：45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合計264,768,457港元(二零一三年：209,785,851港元)，薪酬福利一般按市場價格及個人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薪酬政策。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廣泛地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相關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波動及在有需要時使用相關之金融工具。

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年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A.6.7及D.1.4條除外。本公司主要應用之企業管治原則和慣例以及個別未有遵守之守則條文及其解釋，詳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有遵守該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帶領及管理。董事會制訂發展策略及路向，發展公司業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於日常運作中執行該等策略及路向。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名譽主席)

唐成先生(主席兼總裁)

顧新先生(執行總裁)

胡曉豔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除葉森然先生之外，現任董事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除葉森然先生，上述所有董事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現任及前任董事會中各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恰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此，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新專案重大投資、股息政策、重要融資、庫務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依時提供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存管會議記錄。

個別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任期期間 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12	12
喻紅棉女士#	12	11
鍾志成先生#	12	10
毛露先生#	12	5
葉穎豐先生#	12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12	7
林國昌先生#	12	7
李美玲女士#	12	7

喻紅棉女士為葉森然先生之妻子。葉穎豐先生為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之子。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1.4條規定，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委任公司董事，惟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除外。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此外，董事於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佈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中所載列之指引。再者，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項下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按兩年任期委任，須輪值告退，且於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委任。

所有現任董事，即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葉森然先生、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三年任期獲委任，須輪值告退，且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主席為葉森然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葉校然先生。他們分別負責不同職務，而其職責有清晰的區分。

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及按其他董事的建議訂立議程，通過董事局的運作，確保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營運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葉校然先生為葉森然先生之兄弟。

葉森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唐成先生則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內容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法律責任之摘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註冊處發佈之「董事責任指引」，以確保彼等對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其職責和責任有充分認知。

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就法例及監管機制和營商環境之發展，以確保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在需要時將為董事提供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前任的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確定他們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並訂明其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唐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韓慶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玲女士（委員會主席）、黎永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前任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參照守則釐訂職權範圍。

前任薪酬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需要時亦可徵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支付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

前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現任薪酬委員會由韓慶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孫瑋女士及王勃華先生組成。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3,000港元）及2,863,302港元（二零一三年：820,7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以下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元
稅務服務	784,900
其他服務	2,078,40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前任審核委員會」）。

前任審核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率
林國昌先生#	3/3
黎永良先生#	3/3
李美玲女士#	3/3

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備妥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審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守章、審核範圍以及維持獨立身分之政策，向董事會呈報有關事宜。

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李港衛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組成。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該董事會檢討已特別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以加強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彼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均依時公佈。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集團盈利及現金流預算。董事根據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更新之銀行信貸、現時主要往來銀行及新舊客戶支援，同時亦沒有對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能預計的不利影響下（例如原材料價格及人工上升與及人民幣之升值），本集團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營運開支及到期之金融負債。故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職責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的公告及中期和年度報告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當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商討有關本集團之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回應股東作出之提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出席次數詳列如下：

	董事任期期間 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葉森然先生	1	1
喻紅棉女士#	1	1
鍾志成先生#	1	1
毛露先生#	1	1
葉穎豐先生#	1	0
黎永良先生#	1	0
林國昌先生#	1	0
李美玲女士#	1	0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2節及新細則第58節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本公司股東於送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繳足股款及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則有權以已簽署的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要求書列明會議之目的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該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備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在任，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6及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0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作出貢獻。

計劃之可參與人士包括(i)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ii)任何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為全權託管對象的全權信託；或(iii)任何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實益擁有的公司。

購股權將無須初步付款而獲授出，其行使價格（可按計劃之規定予以調整）將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行使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限制」），在此以外：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續一般授權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延續該限制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
- (b)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由本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起，本公司合共有47,438,52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限制按計劃可授出可認購合共4,743,852股股份之購股權。在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批准將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止股份拆細分為6股之後，可授出股份總數目將為28,463,112。

董事會報告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計劃並無購股權授出。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名譽主席)*

唐成先生(主席兼總裁)*

顧新先生(執行總裁)*

胡曉豔女士*

葉森然先生

喻紅棉女士**

鍾志成先生**

毛露先生**

葉穎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任命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葉森然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3(1)及84(1)節輪值告退。但他們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上市規則第14(A)含義內之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紅板有限公司(「紅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由瑜泰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與喻紅棉女士(「喻女士」)均等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的泰福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廠房A(包括陽臺)及廠房B(包括陽臺及儲物室)作為本集團設於香港的總部，每月租金分別為20,500港元及2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紅板與喻女士及葉穎豐先生(本公司董事)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廠房C(包括陽臺)作為本集團設於香港的總部，每月租金為20,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紅板與葉先生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廠房D(包括陽臺及儲物室)作為本集團設於香港的總部，每月租金為2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以上三項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有關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均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間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約持股百分比
葉森然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35,293,973 (附註1)	好倉	41.06%
葉校然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35,293,973 (附註1)	好倉	41.06%
喻紅棉	信託受益人	31,695,475 (附註1)	好倉	36.88%
葉穎豐	信託受益人	31,695,475 (附註1)	好倉	36.88%
鍾志成	實益擁有人	876,000 (附註2)	好倉	1.02%
	公司權益	24,092,857 (附註2)	好倉	28.03%
	公司權益	10,000,000 (附註2)	淡倉	11.63%

附註：

- 本公司31,695,4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完全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鍾志成先生個人擁有876,000股股份，國金集團有限公司（「國金」）（鍾志成先生持有國金50%權益）以公司權益方式擁有餘下34,092,857股股份。該等股份有550,000股股份及33,542,857股股份按58,7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合約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一名代理人股東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約持股百分比
Sum Tai	實益擁有人	31,695,475 (附註1)	好倉	36.88%
Aberdare	公司權益	31,695,475 (附註1)	好倉	36.88%
國金	公司權益	24,092,857 (附註2)	好倉	28.03%
	公司權益	10,000,000 (附註2)	淡倉	11.63%
陳庚	公司權益	24,092,857 (附註2)	好倉	28.03%
	公司權益	10,000,000 (附註2)	淡倉	11.63%
Global Hill Limited	公司權益	24,092,857 (附註2)	好倉	28.03%
	公司權益	10,000,000 (附註2)	淡倉	11.63%
Standard Smart Limited	公司權益	24,092,857 (附註2)	好倉	28.03%
	公司權益	10,000,000 (附註2)	淡倉	11.63%

董事會報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約持股百分比
China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0,000 (附註3)	好倉	7.80%
陳勝洪	公司權益	6,700,000 (附註3)	好倉	7.80%
Zhong Ke Bright Trinit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0,000 (附註4)	好倉	7.80%
俞亞鵬	公司權益	6,700,000 (附註4)	好倉	7.80%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5,034,000	好倉	5.86%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附註5)	好倉	418.86%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保證權益	10,000,000 (附註6)	好倉	11.63%
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保證權益	10,000,000 (附註6)	好倉	11.63%
VC Finance Limited	保證權益	10,000,000 (附註6)	好倉	11.6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um Tai實益擁有。請參閱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的附註1說明。
- 國金持有550,000股股份及可獲發行最高股份33,542,857股的債券。Global Hill Limited和Standard Smart Limited分別持有國金50%權益。Global Hill Limited由陳庚先生完全擁有。Standard Smart Limited由鍾志成先生完全擁有。
- 該等股份由China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China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勝洪先生控制。
- 該等股份由Zhong Ke Bright Trinity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俞亞鵬先生擁有Zhong Ke Bright Trinity Enterprises Limited 52%的股權。

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股份認購協定，根據該協定，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4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認購股份。
6. VC Finance Limited為VC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則為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條例被視為擁有VC Finance Limited之權益。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5,948,52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購貨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採購額		
—最大之供應商	30	28
—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計	57	58
銷售額		
—最大之客戶	14	12
—最大之五名客戶合計	34	33

董事、彼等之連絡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印製本年報之最後限期時，公眾持股量充足並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56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彼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股份代號：3800)(「保利協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朱先生是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現擔任：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 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
- 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
- 代表保利協鑫擔任中國光伏產業聯盟聯合主席；
-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 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
- 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董事長；
- 代表保利協鑫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
- 江蘇省海外聯誼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任；
- 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
-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
- 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
- 香港鹽城商會會長；
- 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
- 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俱樂部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
- 非洲糧食基金榮譽主席等職務。

朱先生並獲中國證券金紫荊「最具影響力領袖獎」。朱先生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南京電力專科學校，取得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唐成先生，51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總裁。唐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先生在電廠的管理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授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新先生，62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顧先生現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亦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總裁。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工作於中國電力投資集團江蘇分公司，其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任代表處主任。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江蘇電力物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位。在此之前，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工作於江蘇省電力公司蘇源集團，擔任蘇源集團副總經理兼蘇源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職位。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獲授予電子機械和測量技術文憑。

胡曉豔女士，42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保利協鑫，目前任保利協鑫副總裁一職，分管戰略投資、經營管理及資產管理。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通過註冊會計師證券相關業務資格考試。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胡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發註冊稅務師資格證。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森然先生，現年六十四歲，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他是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業時之創辦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前稱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授予商學博士學位。他具有逾四十年電子業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葉先生為喻紅棉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丈夫、為葉穎豐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父親，亦為葉校然先生（本集團前行政總裁）之兄長。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42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彼為保利協鑫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孫女士負責保利協鑫集團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參與保利協鑫的集團的財政預算計畫過程。孫女士現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現擔任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彼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女士現時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50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彼為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于先生負責保利協鑫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項目執行工作。彼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和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62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松達先生，70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韓慶華先生，64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江蘇省建築材料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兼江蘇省建材工業管理辦公室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任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生態學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

李港衛先生，59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100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5	1,579,781,918	1,424,016,507
銷售成本		(1,450,454,104)	(1,366,278,365)
毛利		129,327,814	57,738,142
其他收入	6	81,441,734	86,873,975
分銷及推廣成本		(25,854,583)	(21,537,667)
行政開支		(128,112,351)	(92,929,66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5,081,034)	(7,022,613)
經營盈利	7	41,721,580	23,122,170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30	–	(19,34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0	(166,724,000)	(154,385,960)
融資收入	11	301,047	255,408
融資成本	12	(30,261,587)	(36,800,9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62,960)	(187,155,334)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	13	(26,572,424)	11,762,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1,535,384)	(175,393,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	(211.2港仙)	(216.6港仙)

第39至10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	(181,535,384)	(175,393,04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21,685,665	5,232,489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除遞延稅後樓宇重估盈餘	1,386,371	24,614,74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3,072,036	29,847,23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58,463,348)	(145,545,810)

第39至10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26,000,092	958,011,210
土地使用權	18	20,959,512	20,901,985
非流動訂金	20	9,122,906	12,037,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50,000	350,000
		956,432,510	991,300,88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5,306,261	193,118,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367,733,094	346,003,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073,824	10,929,7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46,249,508	47,115,302
		624,362,687	597,166,791
總資產		1,580,795,197	1,588,467,67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594,852	8,594,852
儲備	26	260,155,451	418,618,799
總權益		268,750,303	427,213,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9	70,472,867	101,787,26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	218,85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7,857,016	15,073,161
遞延收入	32	20,915,270	20,820,189
		119,245,153	356,533,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479,039,675	459,656,464
貸款	29	284,705,521	300,875,67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388,719,57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334,975	44,188,698
		1,192,799,741	804,720,839
總負債		1,312,044,894	1,161,254,026
總權益及負債		1,580,795,197	1,588,467,677
淨流動負債		(568,437,054)	(207,554,0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995,456	783,746,838

唐成
董事

胡曉豔
董事

第39至10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356,887,915	366,607,7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	7,256,698	240,3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140,701	237,459
		7,397,399	477,791
總資產		364,285,314	367,085,5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594,852	8,594,852
(虧損)/儲備	26	(65,941,265)	116,548,000
總權益		(57,346,413)	125,142,8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	218,852,57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27	–	22,227,2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12,912,157	862,908
貸款	29	20,000,000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388,719,570	–
		421,631,727	23,090,131
總負債		421,631,727	241,942,701
總權益及負債		364,285,314	367,085,553
淨流動負債		(414,234,328)	(22,612,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46,413)	343,995,422

唐成
董事

胡曉豔
董事

第39至10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26(c))	法定儲備 (附註26(c))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29,852	187,068,933	14,802,582	10,408,538	32,929,536	98,766,385	154,620,829	505,426,65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175,393,042)	(175,393,04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5,232,489	-	5,232,489
樓宇重估盈餘	-	-	-	-	32,394,944	-	-	32,394,944
有關樓宇重估盈餘的遞延稅項	-	-	-	-	(7,780,201)	-	-	(7,780,20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14,743	5,232,489	-	29,847,23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4,614,743	5,232,489	(175,393,042)	(145,545,81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365,000	40,294,806	-	-	-	-	-	41,659,806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400,000	25,273,000	-	-	-	-	-	25,673,00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8,271,678	-	-	(8,271,678)	-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數	1,765,000	65,567,806	-	8,271,678	-	-	(8,271,678)	67,332,8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4,852	252,636,739	14,802,582	18,680,216	57,544,279	103,998,874	(29,043,891)	427,213,6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26(c))	法定儲備 (附註26(c))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94,852	252,636,739	14,802,582	18,680,216	57,544,279	103,998,874	(29,043,891)	427,213,65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181,535,384)	(181,535,38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21,685,665	-	21,685,665
樓宇重估盈餘	-	-	-	-	2,841,565	-	-	2,841,565
有關樓宇重估盈餘的遞延稅項	-	-	-	-	(1,455,194)	-	-	(1,455,194)
出售樓宇時解除	-	-	-	-	(6,817,628)	-	6,817,628	-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31,257)	21,685,665	6,817,628	23,072,036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5,431,257)	21,685,665	(174,717,756)	(158,463,348)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7,360,910	-	-	(7,360,910)	-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	-	-	-	(48,544)	-	-	48,544	-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數	-	-	-	7,312,366	-	-	(7,312,36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4,852	252,636,739	14,802,582	25,992,582	52,113,022	125,684,539	(211,074,013)	268,750,303

第39至10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a)	173,421,676	152,446,046
已收利息		301,047	255,40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4,119,648)	(29,674,06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411,939)	(2,557,891)
已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利息		(587,000)	(657,000)
已付所得稅		(25,008,559)	(9,927,51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1,595,577	109,884,98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855,880	(8,283,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06,419)	(71,950,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05,297	1,279,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67,345,242)	(78,953,9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股份所得淨款項		–	41,659,80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0,000,0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5,989,257	239,432,124
償還銀行貸款		(301,944,536)	(283,525,409)
新訂立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20,767,807	11,793,600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32,197,650)	(25,749,456)
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57,385,122)	(16,389,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3,134,787)	14,541,69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15,302	29,637,112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2,268,993	2,936,49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9,508	47,115,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46,249,508	47,115,302

第39至10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新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年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將來，本集團擬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布式能源。詳情請參閱附註2(a)及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凡有關方面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68,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總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時不會以現金結算)約為413,000,000港元，當中約343,0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銀行信貸及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融資承擔。

本集團成功更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並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貸款的能力。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分別所授出之銀行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運用之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此外，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換股事項」)。

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換股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99%，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算並計及營業表現在合理情況之可能轉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及以上近期集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年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必須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修訂「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修訂「首次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本。此等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基準分組。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已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值之清晰定義及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以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並不延伸至公平值會計入賬之使用，惟就其使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收錄有關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變動。

(ii)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 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並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初步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i)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予一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承受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從綜合賬內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於需要時，附屬公司匯報之金額已作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確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所佔直接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佈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算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和辦公室，按重估價值列賬。重估引起的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在「重估儲備」下累計。於損益確認之增幅以其撥回先前在損益就同一項資產確認之重估減少為限。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減幅。然而，減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重估盈餘中就該項資產現存之任何貸方結餘為限。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減幅削減於權益在「重估儲備」下累計之金額。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樓宇	每年2-4%
廠房設備及機器	每年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25%
汽車	每年25-30%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廠房。在建工程包括已產生的建築費用及建築應佔的其他直接費用。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資產之殘值及使用年期於每次報告期末評估及調整(若適合)。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按重估金額列入權益而有關樓宇之重估儲備於資產取消確認時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資產因出售或棄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大陸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大陸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租賃

(i) 經營租賃(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支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承擔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計算出每期剩餘承擔之固定周期利率。由融資租賃下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iii) 出售及回租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本集團出售資產及同一資產的租回。租金及售價通常是相互關聯的，因為它們是以一籃子方式進行談判。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依所涉及的租賃類型及整個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而定。

售後租回安排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於本集團則視為融資租賃。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超過／(少於)其賬面金額的部份將遞延並於整個租賃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存貨

存貨包括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銷售費用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高度可變現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扣除稅項後之所得款的扣減。

(m)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且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別歸類至各自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份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可選擇的贖回權(與主合同無密切關係)均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連同換股權視為單一衍生工具(統稱「嵌入式衍生工具」)一併入賬。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發行日期，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在整體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扣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主債務則按餘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如債券於到期日前兌換，則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連同於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n)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則在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即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暫時差異有機會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g)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r)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借貸成本會停止撥作其資產成本值。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當年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因銷售產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折扣及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值。

製造及銷售產品及副產品之收益會於擁有者之風險及權益轉移後確認，簡單來說就是貨品已經送抵客戶並將該貨品之主權移交。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金額能可靠估算時，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額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本集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相關期內支銷。此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及獲董事批准(就其他股息而言)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v) 政府補貼及資助

政府補貼及資助是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資源轉移的形式向企業提供的一種財政援助，以鼓勵當地的商業發展。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取得補貼及資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貼及資助收入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廠房建造之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w)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將財務擔保列賬，同時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確認負債，但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淨負債及當財務擔保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其所需之金額。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差額將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集團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結算並不是用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結算，外匯風險會由此產生。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承受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3%(二零一三年：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低了／高出約25,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505,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淨資產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銀行存款外)及銀行存款並無產生重大之利息收入，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未有針對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視利率變動，並因應其顯著變動而採取對沖策略。

假若貸款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應高出／低了(二零一三年：高出／低了)約1,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4,000港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對於產品銷售，本集團帶有一些集中之信貸風險，其最大的五名客戶所佔總銷售額之34%（二零一三年：33%）。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作出。另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由於銀行存款存於有良好信貸之銀行，故只有很少之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銀行信貸及在資本市場上的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融資承擔所需。本集團為保持資金流動，要持有足夠現金，並從主要銀行取得承諾信貸額度。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信貸、已使用之信貸額及用作信貸抵押之資產之賬面淨值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4。

本集團成功更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並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貸款的能力。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所授出之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運用之信貸。

此外，於附註2(a)所述之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440,000,000港元及195,000,000港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發展光伏及能源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滾動預測之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貸款額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基準為預期營運資金流入，及假設現時之銀行信貸額仍然存在或會由新的銀行信貸取代。管理層還密切留意銷售訂單，材料和人工的變化，並適當地反映在流動預測內。管理層並對任何從金融海嘯中復甦之不明朗因素產生的重大變動保持警覺，因它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基於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貿易表現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末之剩下年期至合約到期日作為相關到期分類而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下表之金額乃根據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披露：

	集團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33,316,432	45,723,243	-	-
股東貸款	-	20,000,000	-	-
銀行貸款	70,304,137	185,268,556	52,361,865	-
融資租賃之承擔	8,223,141	11,828,347	16,847,620	5,121,83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59,287,000	-	-	-
總額	571,130,710	262,820,146	69,209,485	5,121,83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1,630,697	38,025,767	—	—
銀行貸款	56,575,398	230,642,860	46,613,644	38,235,439
融資租賃之承擔	8,223,141	20,988,565	14,981,321	9,088,11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587,000	—	59,287,000	—
總額	487,016,236	289,657,192	120,881,965	47,323,553
	公司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12,157	—	—	—
股東貸款	—	20,000,000	—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59,287,000	—	—	—
總額	72,199,157	20,00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港元	公司		
		三個月 至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862,90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	22,227,223	—	—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587,000	—	59,287,000	—
總額	23,677,131	—	59,287,000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沒有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除遵守若干銀行為維持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所訂明的規定外。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總權益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總借貸	355,178,388	402,662,94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	58,319,570	55,176,57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73,824) (46,249,508)	(10,929,704) (47,115,302)
債務淨額	362,174,626	399,794,508
總權益	268,750,303	427,213,651
負債比率	135%	94%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照計量公平值時所採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層級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值在公平值架構內分為三個層級，如下所示：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樓宇—工業物業	—	—	272,654,624	272,654,624
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30,400,000	330,4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樓宇—工業物業	—	—	283,307,807	283,307,807
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63,676,000	163,676,000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日期確認公平值架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用以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各公平值層次之間概無重大轉移，概無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亦概無重大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流動借款)之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接近其公平值。由於折現影響不大，長期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出使用重要無法觀察資料輸入(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 資料輸入	無法觀察 資料輸入之範圍	無法觀察資料 輸入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樓宇-工業物業	272,654,624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人民幣551元 至人民幣3,265元	折舊重置成本越高， 公平值越高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0,400,000	二項式模式	股價波幅 收益率	51% 0%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股息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第三級公平值架構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估值程序及所用估值技術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0。年內計入損益之未實現虧損之變動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385,96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ii) 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第三級公平值架構有關樓宇之變動，請參閱附註17。年內就樓宇重估盈餘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扣除遞延稅項)為1,386,371港元(二零一三年：24,614,743港元)。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樓宇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樓宇之地點及領域擁有近期經驗。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管理層、估值小組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此時間安排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

估值方法

樓宇估值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是根據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總額，減去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將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相關情況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項)評估有關估計與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既然屬於估計,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可供利用的資金

為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在未來必需要有大量資本金額,資本可以是借貸或權益的形式,或兩者兼而有之。管理層認為,用作未來運作及擴展的資金,將在有需要時取得。根據持續經營假設而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已在附註2(a)討論。

(b)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投資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便會按會計政策附註2(b)(ii)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

(c) 估計物業公平值

樓宇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日由一獨立專業估值師決定。樓宇的公平值由折舊後重置成本方法決定。此方法乃根據未來結果的估計和一系列關於物業的收入和支出及將來經濟情況而作出假設。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製造印刷線路板。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檢討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按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檢討。

(f)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最終稅項受某種交易及計算法之影響以致未能取得肯定之數值。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之財政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主要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取決於管理層預期在將來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可使用之稅務虧損。最後實際之使用可能有差異。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該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分析以作決定。此等分析主要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市場現時狀況及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考量該等撥備。

(h) 存貨減值估計

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 估計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根據最新獲得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有關信息，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之評估，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任何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市場狀況之新發展及原定假設及估計有任何改變均影響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及業務表現，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之應用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匯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是指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068,067,206港元(二零一三年：948,000,135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511,714,712港元(二零一三年：476,016,37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215,236,215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03,660港元)。此等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465,571	454,755
政府資助(附註)	11,915,169	11,156,364
於相關附屬公司註銷後撥回與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 進口設備及存貨之增值稅及關稅回扣之撥備	9,057,191	–
副產品銷售	56,636,569	72,855,260
其他	3,155,790	468,310
其他應付款撇賬	211,444	1,939,286
	81,441,734	86,873,975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在中國的當地市級政府以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獲得的條件已全部符合。

7 經營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收取)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30,000	2,233,000
— 非審核服務	2,863,302	820,70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88,050	477,233
壞賬撇除之轉回(附註)	–	(925,110)
壞賬撇除(附註)	7,981,805	2,928,2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除(附註)	2,644,137	3,085,007
撥回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之撇除(附註)	(3,158,383)	–
已售存貨成本	842,446,220	840,667,006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66,831	114,399,372
— 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7,090	11,917,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	271,684	(350,687)
匯兌虧損淨額	24,813,640	7,738,177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325,179	5,710,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73,277,273	218,448,097

附註：這些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工資、薪酬、獎金及其他津貼	234,536,905	193,097,5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231,552	16,688,312
	264,768,457	209,785,851

9 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若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6,500港元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一旦支付後即全數即時歸屬僱員作為累算權益。

本集團另設有一項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豁免計劃」)，以供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受僱之香港僱員加入。該等僱員可選擇參予強積金計劃或保留於該豁免計劃內。該豁免計劃屬下資產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豁免計劃，僱主及僱員皆須按僱員的基本月薪之5%每月供款。僱員在符合資格悉數領取僱主供款之前離開該豁免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以抵銷僱主之日後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或已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扣除各年之現行供款水平。

本集團另供款予中國大陸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大陸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於中國大陸之所有退休福利責任。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為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屬下選擇加入計劃的僱員成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通過本集團按彼等薪金之百分比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撥付計劃的運作。若有關基金所擁有之資產不足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僱員在符合資格悉數領取僱主供款之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以抵銷僱主之日後供款。於年結時有共約203,000港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其他福利 [#] 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森然先生	-	2,160,000	368,558	15,000	2,543,558
喻紅棉女士	-	1,808,459	282,425	15,000	2,105,884
鍾志成先生	-	960,000	-	15,000	975,000
毛露先生	-	960,000	-	15,000	975,000
葉穎豐先生	-	960,000	-	15,000	975,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永良先生	110,000	-	-	-	110,000
林國昌先生	110,000	-	-	-	110,000
李美玲女士	110,000	-	-	-	110,000
<i>行政總裁</i>					
葉校然先生	-	604,374	-	-	604,374
總額	330,000	7,452,833	650,983	75,000	8,508,81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森然先生	-	2,160,000	566,858	14,500	2,741,358
喻紅棉女士	-	1,806,196	286,359	14,500	2,107,055
鍾志成先生	-	960,000	-	14,500	974,500
毛露先生	-	960,000	-	14,500	974,500
葉穎豐先生	-	960,000	-	14,500	974,5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永良先生	100,000	-	-	-	100,000
林國昌先生	100,000	-	-	-	100,000
李美玲女士	100,000	-	-	-	100,000
<i>行政總裁</i>					
葉校然先生	-	590,333	-	-	590,333
總額	300,000	7,436,529	853,217	72,500	8,662,246

[#] 其他福利包括薪俸稅(二零一三年：薪俸稅、保險金及車輛津貼)。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級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654,442	7,891,913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四名)，酬金合共6,599,442港元(二零一三年：6,797,413港元)已列入董事酬金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一三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1,047	255,408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119,648	29,674,06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411,939	2,557,89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3,730,000	4,569,000
	30,261,587	36,800,952

13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應課利得稅利潤。海外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海外應課稅	16,442,928	9,236,571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附註a)	(757,159)	(15,861,224)
當期所得稅支出／(收入)總額	15,685,769	(6,624,653)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10,886,655	(5,137,639)
	26,572,424	(11,762,292)

13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續)

本集團有關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即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62,960)	(187,155,334)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25,568,888)	(30,880,63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524,240)	(465,125)
不可扣稅之支出	31,798,858	27,507,84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73,313	(379,399)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2,170,143)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241,199	8,627,333
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a)	(757,159)	(22,655,953)
免稅期之稅務影響(附註b)	–	(5,260,4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057,069	11,744,091
預扣稅(附註31)	13,022,415	–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	26,572,424	(11,762,29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包括一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和解之案件的撥備，該撥備金額為15,800,000港元。稅務局於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關於該申報的當期所得稅約20,500,000港元已計提並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就該等交易產生約6,800,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於以往年度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已就該案件達成和解方案，並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當期所得稅約15,800,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約6,800,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回撥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37,639港元之遞延所得稅產生和撥回之內。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務虧損)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獲減免50%(「免稅期」)。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82,489,265港元(二零一三年: 178,841,391港元)。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 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948,520	80,961,533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1,535,384)	(175,393,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211.2港仙)	(216.6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港元	廠房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6,735,298	1,296,763,421	124,045,880	10,700,773	–	1,688,245,3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620,609,718)	(91,531,823)	(7,866,314)	–	(720,007,855)
賬面淨值	256,735,298	676,153,703	32,514,057	2,834,459	–	968,237,517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6,735,298	676,153,703	32,514,057	2,834,459	–	968,237,517
匯兌差額	985,685	2,178,033	46,652	2,491	–	3,212,861
添置	–	78,194,663	2,721,134	495,673	–	81,411,470
出售	–	–	(8,882)	(920,199)	–	(929,081)
重估盈餘	32,394,944	–	–	–	–	32,394,944
折舊	(6,808,120)	(109,640,940)	(8,866,196)	(1,001,245)	–	(126,316,501)
期終賬面淨值	283,307,807	646,885,459	26,406,765	1,411,179	–	958,011,2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83,307,807	1,378,747,793	126,814,089	7,990,779	–	1,796,860,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731,862,334)	(100,407,324)	(6,579,600)	–	(838,849,258)
賬面淨值	283,307,807	646,885,459	26,406,765	1,411,179	–	958,011,210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	–	646,885,459	26,406,765	1,411,179	–	674,703,403
二零一三年估值	283,307,807	–	–	–	–	283,307,807
	283,307,807	646,885,459	26,406,765	1,411,179	–	958,011,2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樓宇 港元	廠房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307,807	646,885,459	26,406,765	1,411,179	-	958,011,210
匯兌差額	6,578,367	17,082,826	384,074	27,489	6,391	24,079,147
添置	-	81,334,721	3,055,396	1,517,480	861,475	86,769,072
出售	(12,701,155)	(152,071)	-	(123,755)	-	(12,976,981)
重估盈餘	2,841,565	-	-	-	-	2,841,565
折舊	(7,371,960)	(119,081,787)	(5,433,047)	(837,127)	-	(132,723,921)
期終賬面淨值	272,654,624	626,069,148	24,413,188	1,995,266	867,866	926,000,0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2,654,624	1,489,642,062	131,524,972	9,130,864	867,866	1,903,820,38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863,572,914)	(107,111,784)	(7,135,598)	-	(977,820,296)
賬面淨值	272,654,624	626,069,148	24,413,188	1,995,266	867,866	926,000,09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	-	626,069,148	24,413,188	1,995,266	867,866	653,345,468
二零一四年估值	272,654,624	-	-	-	-	272,654,624
	272,654,624	626,069,148	24,413,188	1,995,266	867,866	926,000,09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 (a) 本集團之樓宇已個別地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定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總額為272,654,624港元(二零一三年：283,307,807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合共2,841,565港元(二零一三年：32,394,944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假設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應為209,436,561港元(二零一三年：216,558,943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326,023,6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172,573港元)(附註34)。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1,189,993港元(二零一三年：93,271,914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以十至五十年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 (e) 124,998,118港元(二零一三年：114,972,245港元)之折舊費用列入銷售成本而7,725,803港元(二零一三年：11,344,256港元)之折舊費用列入行政開支。
- (f)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2,560,216港元(二零一三年：2,617,545港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年初	20,901,985	21,309,965
匯兌差額	545,577	69,253
攤銷	(488,050)	(477,233)
於年末	20,959,512	20,901,985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大陸，租賃期為十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20,343,757港元(二零一三年：20,263,754港元)(附註34)。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7,165,073	57,165,0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99,722,842	309,442,689
	356,887,915	366,607,762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 運作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佔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直接持有股份：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普通 股份每股1美元	100	100
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 有限公司 ^{1,2}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註冊資本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 ^{1,2}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註冊資本 373,969,000港元	100	100
紅板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印刷線 路板	普通股—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000,000港元	100	100
Same Time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物業持有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¹ 此等公司並無英文名稱，上述名稱純屬中文名稱譯名

² 外商獨資企業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由本公司視作屬權益性質，並無抵押及免除利息。因此，該等款項列為權益工具，按已支付面值列入賬內並且日後不會重新計量。

(b) 依照當地法律規定，所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此等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非流動訂金

非流動訂金乃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和就融資租賃支付之保證金。該等訂金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不能變現。因此，該等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這是指一個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之非上市之球會會藉。此非上市之球會會藉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且沒有確定使用年期。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原材料	54,754,196	74,423,355
在製品	50,861,232	50,527,534
製成品	99,690,833	68,167,130
	205,306,261	193,118,019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842,446,22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667,006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b)	310,076,587	282,169,290	–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c)	57,656,507	63,834,476	7,256,698	240,332
	367,733,094	346,003,766	7,256,698	240,332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	200,152,362	195,344,129
人民幣	144,473,325	129,272,686
港元	21,812,118	20,056,399
歐元	1,295,289	1,330,552
	367,733,094	346,003,766

(b) 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 – 60日	227,193,218	191,729,961
61 – 120日	77,313,093	76,822,361
121 – 180日	4,226,173	10,139,572
181 – 240日	1,016,084	2,773,952
240日以上	328,019	703,444
	310,076,587	282,169,290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b) 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102,609,997港元(二零一三年：86,981,725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 – 60日	96,830,071	69,629,578
61 – 120日	3,012,309	10,216,804
121 – 180日	1,963,860	4,573,625
181 – 240日	29,482	2,206,603
240日以上	774,275	355,115
	102,609,997	86,981,725

本年度並沒有為貿易應收款作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年內壞賬7,981,805港元(二零一三年：2,928,248港元)已直接撇除。這金額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可退回增值稅款22,899,049港元(二零一三年：34,426,926港元)。

其他應收款及訂金並不包括逾期或減值的資產。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24 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073,824港元(二零一三年：10,929,704港元)為已抵押給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之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4。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到期日解除擔保。此乃人民幣存款，其固定年利率為3.05%(二零一三年：2.85%及3.05%)。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	17,259,638	9,449,253	-	-
人民幣	22,322,025	32,265,175	-	-
港元	6,650,666	5,383,433	140,701	237,459
其他	17,179	17,441	-	-
	46,249,508	47,115,302	140,701	237,4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於中國大陸之存款合共為約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200,000港元)。於中國大陸滙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滙管制條例所監管。

其賬面值指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	7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298,520	6,829,852
發行股份(附註a)	13,650,000	1,365,000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b)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48,520	8,594,8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獨立承配人以每股股份3.1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3,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全部13,6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扣除當中費用後，該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淨資金為41,659,806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於兌換後發行。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7,068,933	51,917,647	(9,164,995)	229,821,585
發行股份	40,294,806	–	–	40,294,806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25,273,000	–	–	25,273,000
本年度虧損	–	–	(178,841,391)	(178,841,3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636,739	51,917,647	(188,006,386)	116,548,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2,636,739	51,917,647	(188,006,386)	116,548,000
本年度虧損	–	–	(182,489,265)	(182,489,2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636,739	51,917,647	(370,495,651)	(65,941,265)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代表：

- 實繳盈餘達37,115,065港元乃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因本公司股本減值及股份合併而於實繳盈餘計入15,940,952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使用實繳盈餘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1,138,370港元。

(ii) 實繳盈餘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使用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
- 本公司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法定儲備是在本集團在澳門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及該等儲備是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

澳門商業法第377條規定，公司需至少撥備25%之除稅後盈利為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公司股本之50%。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已於其獲批准取消註冊時解除。

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讓到貸款，墊款，現金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7,360,910港元(二零一三年：8,271,678港元)獲分配至法定儲備。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除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	333,152,860	343,781,612	–	–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之 其他應付款	48,517,753	50,569,885	–	–
其他應付款	23,118,652	20,015,699	408,908	862,908
預收賬款	14,849,940	14,451,289	–	–
預提費用				
– 僱員成本	35,863,184	20,950,844	–	–
– 專業費用	12,503,249	–	12,503,249	–
– 公共事業費用	5,481,073	5,489,875	–	–
– 其他	5,552,964	4,397,260	–	–
	479,039,675	459,656,464	12,912,157	862,9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	402,422,412	420,799,665
港元	37,068,190	19,342,237
美元	9,999,597	12,581,592
其他	29,549,476	6,932,970
	479,039,675	459,656,4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 – 60日	136,387,186	128,823,585
61 – 120日	125,411,205	125,712,885
121 – 180日	56,640,980	61,532,981
181 – 240日	9,783,097	16,838,521
240日以上	4,930,392	10,873,640
	333,152,860	343,781,612

29 貸款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50,738,241	80,274,663
融資租賃之承擔(附註b)	19,734,626	21,512,604
	70,472,867	101,787,267
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245,272,411	272,619,301
融資租賃之承擔(附註b)	19,433,110	28,256,376
股東貸款(附註e)	20,000,000	–
	284,705,521	300,875,677
總貸款	355,178,388	402,662,944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股東貸款(附註e)	20,000,000	–

計息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貸款(續)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以內	245,272,411	272,619,301
第二年	50,738,241	43,224,819
第三至第五年	–	37,049,844
	296,010,652	352,893,964

關於銀行貸款抵押品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4。

(b) 融資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以內	20,051,488	29,211,706
第二年	16,847,620	14,981,321
第三至第五年	5,121,833	9,088,114
	42,020,941	53,281,141
融資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費用	(2,853,205)	(3,512,161)
	39,167,736	49,768,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貸款(續)

(b) 融資租賃之承擔(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以內	19,433,110	28,256,376
第二年	15,338,265	13,693,479
第三至第五年	4,396,361	7,819,125
	39,167,736	49,768,980

(c)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	317,439,917	384,401,249
港元	30,209,892	18,261,695
美元	7,528,579	—
	355,178,388	402,662,944

29 貸款(續)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205,778,161	170,747,148
六至十二個月	139,530,164	213,654,101
一至五年	9,870,063	18,261,695
	355,178,388	402,662,9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每年3.40%至7.84%及每年5.25%至8.00%（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每年2.20%至7.22%及每年5.25%至8.00%）。餘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負債部分	58,319,570	55,176,57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	330,400,000	163,676,000
	388,719,570	218,852,570

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批准正式通過了該項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債券給認購人。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將按年利率1%支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

(b) 換股價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13,650,000股新股後，換股價根據換股價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c) 到期日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3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d)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按相關本金額之105%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未償還債券。

(e) 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後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之103%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f) 基於除牌或控制權改變而贖回

倘本公司停牌或除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其所持全部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首次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假設全部債券附有換股功能與不附換股功能的估價計算。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期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是次換股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虧損金額為19,346,000港元。

年間，本集團再進一步確認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385,960港元)，主要由於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的某些參數於年內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行使其轉換權及要求贖回權的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負債部分	57,591,57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2)	4,569,000
減：年內支付利息	(657,000)
轉換為普通股	(6,327,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55,176,57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2)	3,730,000
減：年內支付利息	(587,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58,319,5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58,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44,000港元)。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折現率4.86%計算(二零一三年：4.90%至5.66%)。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9,290,04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3,731,960
轉換為普通股	(19,346,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63,676,00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6,724,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330,4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731,96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單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有關利息支出為3,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9,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6.61%計算(二零一三年：贖回前後分別按實際年利率6.65%及6.61%計算)。

3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年初	15,073,161	12,381,700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附註13)	10,886,655	(5,137,639)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1,455,194	7,780,201
匯兌差額	442,006	48,899
於年末	27,857,016	15,073,1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集團				合計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預扣稅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97,638	9,885,143	–	2,405,805	16,788,586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支銷	–	(7,692,890)	–	81,995	(7,610,895)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7,780,201	–	–	–	7,780,201
匯兌差額	43,312	2,831	–	8,622	54,7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1,151	2,195,084	–	2,496,422	17,012,65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321,151	2,195,084	–	2,496,422	17,012,65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支銷	–	(1,567,957)	13,022,415	(2,545,174)	8,909,284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1,455,194	–	–	–	1,455,194
匯兌差額	315,315	19,182	96,632	48,752	479,8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91,660	646,309	13,119,047	–	27,857,016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合計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6,208)	(3,250,678)	(4,406,886)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1,156,208	1,317,048	2,473,256
匯兌差額	-	(5,866)	(5,8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39,496)	(1,939,49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939,496)	(1,939,496)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1,977,371	1,977,371
匯兌差額	-	(37,875)	(37,8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622,448)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1,317,048)
	-	(1,939,496)
遞延稅項負債：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結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2,283,221	2,285,700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結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25,573,795	14,726,957
	27,857,016	17,012,657

31 遞延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約為185,454,883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未予確認，因為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由於本年度管理層之意向有變，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239,549,000港元將於未來匯出至中國境外。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3,119,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166,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8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內包括約53,1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0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其他稅務虧損並沒有屆滿期。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62,960)	(187,155,33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88,050	477,233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465,571)	(454,755)
壞賬撇除	7,981,805	2,928,248
撥回壞賬撇除	–	(925,1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除	2,644,137	3,085,007
撥回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之撇除	(3,158,383)	–
其他應付款之撇除	211,444	(1,939,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23,921	126,316,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1,684	(350,687)
利息收入	(301,047)	(255,408)
融資成本	30,261,587	36,800,952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產生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已實現虧損	–	19,34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6,724,000	154,385,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82,418,667	152,259,321
存貨(增加)／減少	(12,188,242)	10,079,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8,032,648)	(36,039,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1,223,899	26,146,48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3,421,676	152,446,046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金額為15,6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總信貸額為367,852,25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948,081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296,010,652港元(二零一三年：352,893,964港元)。

總信貸額中，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317,114,009港元(二零一三年：370,498,444港元)之擔保。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b))	326,023,600	331,172,573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20,343,757	20,263,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5,073,824	10,929,704
	351,441,181	362,366,031

35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作出之財務擔保為263,901,099港元(二零一三年：351,710,294港元)，當中已於期末動用之擔保為224,782,486港元(二零一三年：285,729,063港元)。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16,239,571	19,486,92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批准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i) 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不超過一年	6,725,536	3,554,8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49,512	1,916,776
	9,775,048	5,471,585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7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葉森然先生為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36.88%之股權(二零一三年：36.88%)。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換股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99%，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並於年內有交易或結餘。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	由葉森然先生與喻紅棉女士控制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521,081	9,870,368
退休成本	150,045	131,420
	10,671,126	10,001,788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b) 廠房租賃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葉森然先生	252,000	42,000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	246,000	41,000
泰福	498,000	83,000
	996,000	166,000

與董事及泰福的廠房租賃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c) 除附註29就股東貸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因工廠租賃產生以下年終結餘：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葉森然先生	—	42,000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	—	41,000
泰福	—	83,000
	—	166,000

此等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工廠租賃所產生，且均為免息、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2(a)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a) 合作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合作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南京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中國各地共同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總產能達3吉瓦，而二零一四年之目標為共同開發產能800兆瓦。
- 本公司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共同開發及建設榆林橫山光伏專案，產能達150兆瓦。
- 本公司與中國南車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中國各地共同開發及投資於光伏電站，總產能達1吉瓦。

(b) 建議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同日，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藉以符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現行條文，以及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81,535)	(175,393)	(38,978)	6,950	(46,5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80,795	1,588,468	1,549,001	1,605,596	1,359,306
總負債	(1,312,045)	(1,161,254)	(1,043,574)	(1,124,258)	(972,498)
總權益	268,750	427,214	505,427	481,338	386,808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換股事項」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吉瓦
「中國大陸」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兆瓦」	兆瓦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認購人」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800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